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59號

原告 宋郁亭
被告 蔡政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46號），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74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蔡政洋可預見將個人金融機構資料交付與他人使用，極有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實施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竟仍於民國112年2月底某日，在臺中市太平區長安路某統一超商，以交貨便方式，將所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交付與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自稱「曾莉葶」之人，嗣於不詳時間、地點，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曾莉葶」及所屬詐欺集團，另依「曾莉葶」指示申設系爭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供「曾莉葶」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曾莉葶」及所屬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上開資料後，指示所屬成員於000年0月間

01 某日，以交友軟體結識原告，再向原告佯稱：可在「<http://rcopc24.com/dxafx6f>」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誘使原告
02 進入網站內依指示操作，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
03 年3月1日13時5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至系爭帳
04 戶，再轉匯至榨欺集團其他取得之人頭帳戶內，致原告受有
05 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6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09 三、被告則以：

10 對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46號刑事違反洗錢防制等案件
11 （下稱系爭刑案）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不爭執，並聲
12 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上開主張，援引系爭刑案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
15 而被告於112年2月底某日，在臺中市太平區長安路某統一超
16 商，以交貨便方式，將所申設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17 碼，寄送交付與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曾莉葶」，復依指示申
18 設系爭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於系爭刑案警
19 詢、偵詢、本院刑事庭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認，及被告提出
20 LINE對話紀錄擷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3
21 月29日忠法執字第1129002627號函暨附件、系爭帳戶基本資
22 料、交易明細及影像清單及原告於警詢時指述、系爭帳戶交
23 易明細，原告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
24 影本及轉帳交易明細、原告LINE對話及網站客服對話紀錄擷
25 圖為證，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及所屬詐騙
26 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亦經本院系爭刑案認定在案。又被告
27 前因交付系爭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刑事部分經臺灣臺
28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718號），
29 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6477、36595號、112年度偵字
30 第41367號、112年度偵字第47866號），再經本院以112年度
31 金訴字第18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等情，亦經本院調取

01 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5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6 文。被告將系爭帳戶、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所屬成員
07 「曾莉葶」使用，幫助「曾莉葶」及所屬詐騙集團詐騙原
08 告，已如前述，則被告就「曾莉葶」及所屬詐騙集團之侵權
09 行為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揆之上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
10 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000元，自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
17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2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3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4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5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3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31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2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洪加芳